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光明卫生院护理楼、食堂修缮及室外总体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光明卫生院护理楼、食堂修缮及室外总体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通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5658.4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1.18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通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21日

